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99號

抗　告　人　呂幸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為該既判力所遮斷，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是原告就同一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正相反或可以包含代用之判決，且其原因事實為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即屬就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其起訴即非合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請對伊之房屋為強制執行，兩造及訴外人呂俊雄於民國89年1月21日成立和解契約，約定應分期清償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64萬6167元（下稱系爭和解契約），因查封之不動產未拍定且無人應買，新竹地院遂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憑證）予相對人。嗣相對人於95年3月間持系爭憑證對伊及呂俊雄之不動產強制執行，並於96年3月21日拍定，伊旋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將相對人之分配款410萬7954元辦理提存，相對

人俟結案後可領取提存款完全受償，詎相對人於該分配表異議之訴審理期間違法解除系爭和解契約，並回復計算已拋棄之利息，復於105年1月間持系爭憑證，惡意重複計算利息，聲請新竹地院對伊強制執行，拍賣伊之不動產，不法執行超額受償以獲取不當利益。經計算後，相對人溢領共271萬4601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如數返還本息等語（見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卷第11至33頁）。

三、原法院以：抗告人前曾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和解契約後，相對人仍持系爭憑證先後2次聲請對其及呂俊雄之房屋為強制執行，致其與呂俊雄喪失房屋所有權，並違法解除系爭和解契約，而有溢領執行款情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245萬6292元本息，業經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抗告人於本件訴請相對人給付271萬4601元本息，乃就前案確定判決之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且無從命其補正，其起訴自不合法等詞，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

四、抗告意旨雖以：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陸續發現新證物，足證伊於96年間已全數清償房貸，前案判決認定伊未繼續繳納期款，相對人合法解除系爭和解契約，明顯違背法令，不生既判力，自有再為審理之必要云云。惟原法院以前案既經判決確定，依其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已生既判力，兩造均受該既判力之拘束，抗告人對相對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訴之聲明請求金額亦為前案訴之聲明所涵蓋，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抗告人之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無從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核無違誤。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黃乃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永訓